



國泰人壽

超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超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2.11.14 國壽字第102110006號函備查 | 112.02.23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101.06.06 國壽字第101060003號函備查 |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2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富利雙享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102.11.14 國壽字第102110007號函備查 |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27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一) 103.06.25 國壽字第103060310號函備查 | 111.10.01國壽字第1110100056號函備查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更多元

外幣資產好去處，滿足國外求學、退休移民、出國旅遊...等外幣資產配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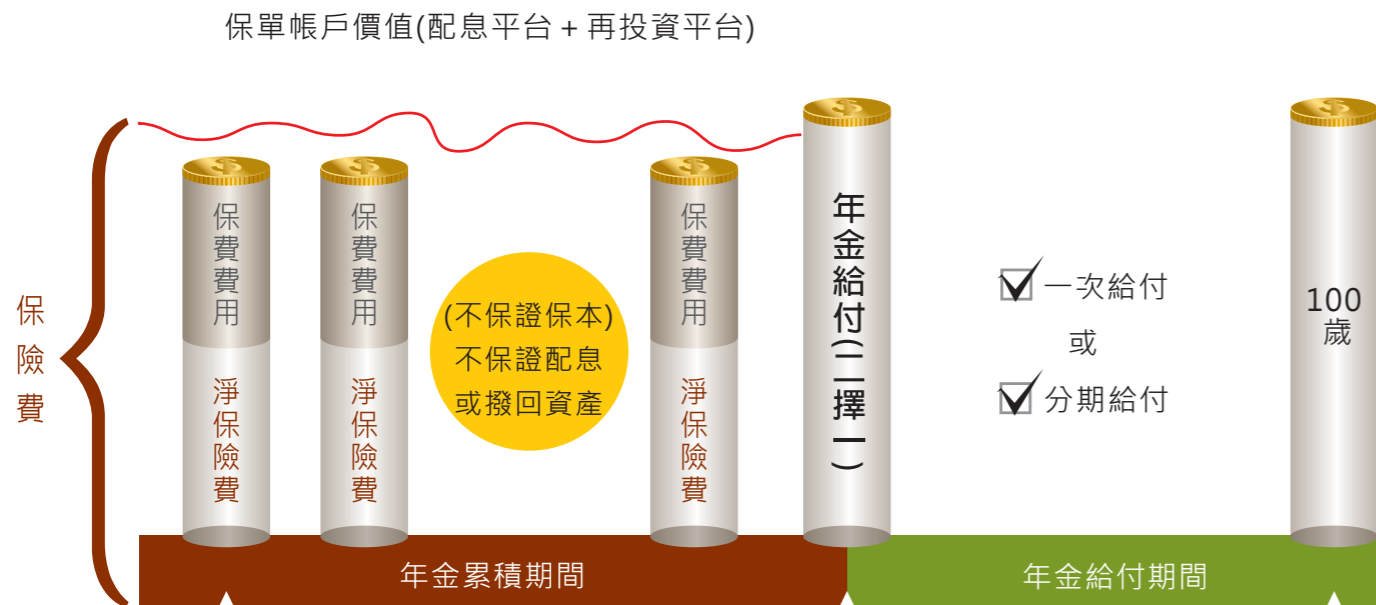
投資機制再進化 靈活運用沒煩惱

可依照個人風險屬性及資金運用規劃，選擇適合的投資方式，進可攻退可守。

自由選擇 給付方式

年金累積期滿，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由你作主，退休規劃沒煩惱！

超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費運作流程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4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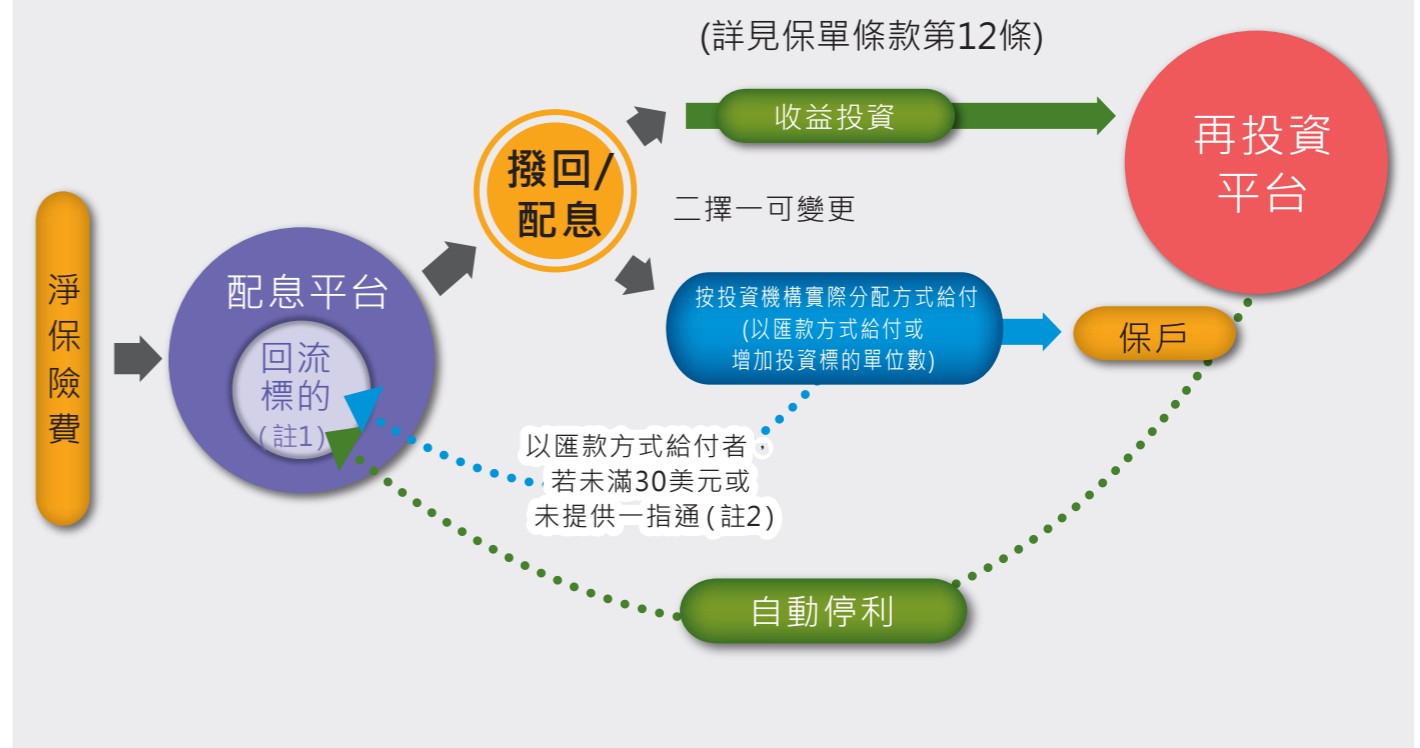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以不定期方式繳交，並以美元為限。首次保險費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第二次以後之保險費限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保險不提供保費轉帳折減。

所繳保險費限制：(1)每次保險費：最低6,000美元，並以10美元為單位。
(2)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200萬美元。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高保費折減：本保險無高保費折減。

超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循環架構



註1：配息平台任選一檔。註2：給付款匯撥帳戶。

|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 | | 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 (創造獲利、展現績效) |
|---|----------------------------------|-------------------------|---|
| 債券型、 平衡型基金 | 委託投資帳戶 | 貨幣 市場型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 以收益分配為主 之投資標的。 |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 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 可作為暫時規 避風險之暫泊 標的。 | 以積極成長之區域、單一國 家、產業等波動較大之股票 型基金為主，讓您掌握資產 成長契機。 |
| 以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 可讓您增加每月現金流量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不保 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 | | |

保費投資配置規定：

- (1) 每次淨保險費本息皆須配置於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2) 配息平台保費配置：以5%為單位，總和須為100%，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 (3) 收益投資機制投資配置於再投資平台：以5%為單位，總和須為100%，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 (4) 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總數：以2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

-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及其後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身故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 保費費用 =

要保人
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
費用率

| 保險費金額(美元) | 未達15萬 | 15萬(含)以上 |
|-----------|-------|----------|
| 保費費用率 | 4% | 3.8% |

■ 保單管理費：無。

■ 投資相關費用：目前暫不提供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費用項目 | 投資標的 申購費(註1) | 投資標的 贖回費(註2) | 投資標的 管理費 | 投資標的 經理費 |
|-------------------|-----------------|-----------------|-------------|--|
| 共同基金 |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 |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 0.5%/次 | 0.5%/次 | 0.08%/月 | |
| 委託投資帳戶 |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 |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

註1：投資配置時，因收益投資機制及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入均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註2：因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停利機制及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出、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均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15美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停利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
保單帳戶價值

×

該保單年度解
約費用率

| 保單年度 | 第1年 | 第2年及以後 |
|-------|-----|--------|
| 解約費用率 | 1% | 0% |

▼ 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30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予收費。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十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其他費用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資機構網站閱覽。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